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卓鄉環字第1110006041A 號

附件：

裝



**主旨：**本鄉辦理轄內八處公墓(崙山段919地號、立山段810地號、山里段234地號、卓溪段276地號、清水段279地號、古風段339地號、古風段1765地號及石平段920地號)因興建納骨牆，部分基地範圍辦理墓基起掘，並遷移至本鄉中興納骨塔地下室安置事宜。

訂

**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本鄉崙山、古村、山里、卓溪、中正、清水、卓樂、南安、白端、古楓、崙天、秀巒及石平部落會議決議辦理。

線

### 公告事項：

**一、辦理起掘原因：**於本鄉轄內八處公墓新建納骨牆，以解決本鄉殯葬設施量能不足問題。

### 二、辦理墓基起掘地點：

- (一)崙山村-崙山公墓(崙山段919地號)，新建納骨牆1座。
- (二)立山村-立山公墓(立山段810地號)，新建納骨牆1座。
- (三)立山村-山里公墓(山里段234地號)，新建納骨牆1座。
- (四)卓溪村-卓溪公墓(卓溪段276地號)，新建納骨牆1座。
- (五)卓清村-清水公墓(清水段279地號)，新建納骨牆1座。
- (六)古風村-白端公墓(古風段339地號)，新建納骨牆2座。
- (七)古風村-崙天公墓(古風段1765地號)，新建納骨牆2座。

(八)古風村-石平公墓(石平段920地號)，新建納骨牆1座。

三、相關納骨牆興建基地範圍內墓基起掘費用(含起掘、火化、安置本鄉中興納骨塔及移入納骨牆費用)均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民眾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四、民眾如有疑問，於即日起至公告期間屆滿前至本所或撥打本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服務電話詢問，連絡電話如下：

(一)卓溪鄉公所：(03)-8883118轉29，助理員李政澤。

(二)環保暨殯葬管理所：(03)-8980258，田所長君豪。

(三)服務時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8時至下午17時。

五、公告期限：即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於期限屆滿後，由本所逕為起掘。

六、檢附本鄉「轄內八處公墓地籍圖、空照圖」及「墓基清冊」各乙份。

鄉長呂必賢